



# ENER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

### 2005年度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106.0%至751,100,000港元
- 本集團毛利增加74.8%至134,600,000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397.0%至176,200,000港元
- 每股盈利為0.0653港元
-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05年上半年取得驕人的業績。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逾397.0%至176,2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0653港元(2004年：0.0183港元)。2005年上半年除稅後溢利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電力銷售增加、併入新收購公司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百江燃氣」)(股份代號：8132)的業績，以及出售本集團於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新華控制」)的41.0%間接權益。

董事會宣派2005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04年：無)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04年：無)。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2005年10月14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05年10月7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重列)
營業額	3	751,093	364,675
銷售成本		(616,465)	(287,664)
毛利		134,628	77,011
其他營運收入		22,365	2,727
分銷成本		(3,471)	–
行政費用		(35,281)	(14,484)
其他營運費用		(2,671)	(250)
經營溢利		115,570	65,004
融資成本		(19,112)	(7,5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61	–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收益	5	110,076	–
除稅前溢利		213,095	57,449
稅項	6	(1,047)	(4,458)
		<b>212,048</b>	<b>52,991</b>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76,227	35,459
少數股東權益		35,821	17,532
		<b>212,048</b>	<b>52,991</b>
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04年：無)	7	48,376	–
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2004年：無)		48,376	–
		<b>96,752</b>	<b>–</b>
每股盈利	8		
— 基本		<b>6.53港仙</b>	<b>1.83港仙</b>
— 攤薄		<b>6.41港仙</b>	<b>1.83港仙</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5,368	1,220,462
無形資產	9,132	-
商譽	1,845,634	223,629
聯營公司權益	454,030	-
待售投資	210,485	-
證券投資	-	84,674
長期應收款項	24,459	-
預付租金	81,975	38,424
有抵押銀行存款	136,568	-
	<u>5,267,651</u>	<u>1,567,1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23,349	62,367
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89,671	188,349
一家聯營公司結欠之款項	80	80
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結欠之款項	28,064	28,064
待售投資	69,586	-
其他投資	-	49,450
應收股息	-	3,475
預付租金	2,530	1,048
有抵押銀行存款	82,193	72,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31,332	971,131
	<u>3,526,805</u>	<u>1,376,4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0,801	133,686
稅務負債	62,565	8,684
結欠一位股東之款項	2,678	2,548
結欠少數股東款項	22,440	-
附屬公司之一位少數股東提供之貸款	-	12,914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462,000	364,166
衍生財務工具	111,458	-
	<u>1,161,942</u>	<u>521,998</u>
流動資產淨值	<u>2,364,863</u>	<u>854,43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632,514</u>	<u>2,421,62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2,743,663	941,499
資產淨值	<u>4,888,851</u>	<u>1,480,1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318	22,909
儲備	3,729,711	1,349,70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3,778,029	1,372,610
少數股東權益	1,110,822	107,513
股本總額	<u>4,888,851</u>	<u>1,480,12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是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算（如適用）。

簡明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均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而下述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

於期內，本集團收購若干從事管道氣網建設及燃料銷售及分銷業務的附屬公司。

管道氣網建設工程收入於可以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成果及可以可靠地衡量完工程度時入帳。氣網合約收入參照期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完成比例方法入帳。當未能可靠地計算氣網合約的結果時，只會按可收回的已支出合約成本確認收入。

於本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簡明綜合收入報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出現變動，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的呈列方式變動。本集團已追溯採取相應的呈列變動。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或前會計期間的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有關租賃土地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條文，凡土地及樓房的租約，應在租約開始時參照租賃中土地租賃權益與樓房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為土地租賃與樓房租賃兩部分。土地租金按成本列帳並於租賃期內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財務工具的確認、計算、不作確認及披露出現變動。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權部份的綜合財務工具的發行人，於進行初步確認時須將綜合財務工具分為負債及股權部份，並將該等成份分開入帳。於隨後期間，負債成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關過渡條文，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作出分類及計算。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為會計準則的標準處理方法，將其負債及股本證券投資的分類及計算。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投資或股本證券列作「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如適用）。「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入帳。「其他投資」按公平值於損益帳計入未變現損益。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負債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歸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分類按收購資產的目的而釐定。「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待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分別於損益帳及股本中入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將其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負債及股本證券除外）予以分類。負債及股本證券於過往並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範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資產」、「待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的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可分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損益帳處理的財務負債以外的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入帳。

**衍生工具及對沖**

由2005年1月1日起，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所有衍生工具均須按於各結算日的公平價值列帳，而不論是否被視作持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合同分開入帳的附帶衍生工具）均被視作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非有關衍生工具合資格且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就公平價值變動作出的相應調整，須視乎有關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如屬有效對沖工具，則視乎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就視為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會於產生期間的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於本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有關準則規定本集團以股票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或以某數量的股票（「股本結算交易」）或若干股權換取等值的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均需確認為開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有關於歸屬期內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的面值的釐訂。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無確認該等購股權於行使前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2004年1月1日或期後授出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於2004年1月1日以前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集團並無就2002年11月7日或以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相關的過渡條文於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及於2004年1月1日前歸屬的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就2002年11月7日期後授出，並於2004年1月1日並無歸屬的購股權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予以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過渡條文，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2004年12月31日的累計溢利下跌1,080,000港元。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開支的以股本為基準的付款達490,000港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組合

本集團決議於協議日期為2002年1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組合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計算商譽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之前，商譽於不超過20年的期間內以直線基準攤銷，並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由2002年1月1日起終止攤銷商譽，商譽於作出收購的財政年度最少每年作減值評估。

####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入報表的影響

	千港元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譽攤銷減少	5,591
期內純利增加	<u>5,591</u>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增加	(490)
期內純利減少	<u>(490)</u>

#### 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04年12月31日	
下列各項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72)
預付租金	39,472
商譽	29,818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1,080
累計溢利	<u>28,738</u>

#### 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股本的影響

	千港元
於2004年1月1日	
累計溢利增加	<u>18,636</u>

### 3.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把業務歸為4類，分別為供電、投資控股、燃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及管道氣網建設。本集團以該等分類作主要呈報資料的基準。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把業務歸為2類，分別為供電及投資控股。

#### 業務分類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力供應 千港元	銷售及 經銷燃氣及 有關產品 千港元	管道 氣網建設 千港元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589,101</u>	<u>127,782</u>	<u>34,210</u>	<u>—</u>	<u>751,093</u>
分類業績	<u>87,602</u>	<u>17,171</u>	<u>13,774</u>	<u>106,053</u>	224,600
利息收入 未攤分公司費用					<u>13,785</u> <u>(25,290)</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213,095</u> <u>(1,047)</u>
本年度純利					<u>212,048</u>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電力供應 千港元 (重列)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u>364,675</u>	<u>—</u>	<u>364,675</u>
分類業績	<u>63,063</u>	<u>—</u>	63,063
利息收入 未攤分公司費用			<u>478</u> <u>(6,092)</u>
除稅前溢利 稅項			<u>57,449</u> <u>(4,458)</u>
本期間純利			<u>52,991</u>

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故並無呈示按地區分類的分析。

### 4. 折舊

期內，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的折舊為47,524,000港元(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24,467,000港元)。

## 5. 出售待售投資所得收益

期內，本集團出售於新華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的41%權益，此項權益分類為待售投資及若干其他待售投資。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收益如下：

	截至2005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96,930
出售以下項目的淨資產：	
投資	83,188
應收股息	3,475
其他應收帳款	191
	<u>86,854</u>
出售收益	<u>110,076</u>

## 6. 稅項

	本集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1,047)	(4,458)
本集團應佔稅項	<u>(1,047)</u>	<u>(4,458)</u>

由於本集團在上述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規及規章，本集團部分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兩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介乎7.5%至33%。

由於遞延稅項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簡明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 7. 股息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04年：無)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04年：無)。

## 8. 每股溢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5年 千港元	2004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	176,227	35,459
根據附屬公司每股攤薄盈利就分佔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770)	-
	<u>175,457</u>	<u>35,459</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98,041,973	1,937,865,050
攤薄購股權的影響	38,590,839	1,037,501
	<u>2,736,632,812</u>	<u>1,938,902,551</u>

## 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向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辦公室開支479,000港元(2004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394,000港元)。辦公室開支乃依據實際繳付的成本而釐定。

## 10. 資本承擔

	200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0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支出	<u>131,936</u>	<u>191,48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按業務分類載於綜合收入報表附註3。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電力銷售業務、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及管道燃氣，以及管道氣網建設業務。期內的營業額為75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6.0%。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增加61.6%至589,100,000港元，以及計入百江燃氣營業額162,000,000港元的貢獻。期內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397.0倍至176,200,000港元。

本集團期內的營運開支增加181.1%至41,400,000港元，去年同期的營運開支則為14,700,000港元。行政銷售費用增加13,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併入百江燃氣行政及銷售費用。

## 業務回顧

### 發電業務概述及前景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類溢利錄得38.9%的增幅，至87,600,000港元。此業務獲得驕人的成績乃因廣東省對電力需求龐大，且擴大裝機容量，從而增加發電量。同時，管理層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尤其是監控燃料供應方面。

本集團於期內的售電量為1,022,300,000千瓦時，與去年633,500,000千瓦時比較，相當於增加61.4%。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亦較去年增加61.5%至589,100,000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第三組及第四組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分別於2004年9月及2005年5月開始商業投產，以及廣東省對電力需求上升。於2005年6月，本集團現時的總裝機容量達665,000千瓦，較去年同期裝機容量增加2.2倍。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電力供應應佔直接營運開支增加70%至490,800,000港元，理由是發電量增加及燃油成本上漲，而兩者是發電的直接營運開支。本集團的發電廠目前主要以原油提煉的重油發電。全球原油價格攀升，嚴重影響中國能源業，惟推高本集團的燃油成本升幅較溫和。主要由於期內重油的價格遠較原油價格的升幅為低。此外，管理層致力改善生產力及持續整固燃油採購及存貨量，以儘量減少油價上升對本集團的影響。因此，期內電力銷售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3.2%。

近年，管理層留意到，對沖基金及機構投資者增加參予投資或投機，其中若干人士利用原油生產區的不明朗因素，積極進行短期投機活動，擴大短期價格的幅度，甚至在某程度上擾亂了供求的價格定律。然而，本集團期望目前的原油價格維持一段期間。展望未來，管理層將持續實施多項補救措施，務求將燃料成本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亦正與深圳供電局商討多項措施，以補償燃料成本的部份或全部增幅。目前而言，本集團正積極將本集團發電廠的主要發電燃料由重油改為天然氣，預期燃料成本及污染將大幅降低。由於發電廠的位置靠近將於2006年落成的廣東液化天然氣站，故本集團發電廠由重油轉用天然氣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 燃氣業務概述及前景

於2005年6月2日，本集團完成收購百江燃氣58.45%的股權，代價為1,753,000,000港元，有關代價將以發行威華達每股0.69港元的新股份支付。百江燃氣主要於中國從事銷售及經銷液化石油氣和天然氣(統稱「燃氣」)，業務包括液化石油氣散裝和瓶裝銷售、提供管道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管道氣網建設、經營城市管道氣網、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站、以及銷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相關用具。董事會認為百江燃氣將為威華達帶來長期及穩定的收入。

由於收購事項已於2005年6月2日完成，該等中期帳目已併入百江燃氣2005年6月2日至2005年6月30日的業績。

由收購日期至2005年6月30日期間，百江燃氣錄得營業額162,000,000港元，毛利率為28.8%。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透過在市場多次進行購買，合共買入百江燃氣19,935,000股份，佔百江燃氣已發行股本約2.1%，代價總額為62,310,431港元，相當於平均每股3.126港元。於收購事項及在市場多次進行購買後，本集團目前持有百江燃氣約60.6%股權。

#### 特殊收益

於2005年上半年，本集團已完成出售新華控制的41.0%股權，代價為23,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2,830,000港元。本集團由出售錄得的收益約95,900,000港元。新華控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發電廠及大型生產廠房的控制系統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銷售非核心業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財務狀況

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由2004年12月31日的1,305,700,000港元增加至2005年6月30日的3,205,700,000港元。借款總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收購事項後併入百江燃氣的借款總額所致。

借款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與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分別為1,226,000,000港元及1,979,700,000港元。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付深圳發電廠的擴建，而可換股債券及票據則用於擴展中國燃氣業務。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總負債股本比率為84.9%。

為取得該等借款而抵押的總資產於2005年6月30日的帳面淨值為218,800,000港元。本集團全部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為單位，乃按浮動利率借入。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故絕大部份營運的收入及付款均以人民幣為單位。除百江燃氣簽訂利率掉期以對沖優先票據外，本集團概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人民幣升值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以及管理使用不同金融工具的風險。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共達2,350,100,000港元，大部份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或然負債

一名供應商於2003年8月向福華德電廠提出仲裁申索，涉及總額28,000,000港元的額外合約代價。該項仲裁尚在處理階段，現仍未能確定其結果，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帳目內未有就有關申索涉及的金額作出撥備。除該項尚未了結的仲裁外，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及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附屬公司權益分別為96,900,000港元及35,000,000港元。

#### 展望前景

由於本集團具有裝機容量180,000千瓦的第四組發電機組的建設已完成，並已於2005年5月投產，本集團總裝機容量已達665,000千瓦。本集團預期隨著裝機容量增加，發電廠於2005年下半年的發電量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將不斷加強減低燃料成本上漲影響的補救措施。此外，本集團將致力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整體的效益。

展望未來，本集團視中國發電業為挑戰。雖然廣東省及中國對電力的需求將維持強勁，未來重油的價格仍然為本集團發電業務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本集團認為倘原油價格持續上升，重油的價格可能會被進一步推高。因此，本集團已為將發電廠的燃料由重油改為較便宜及潔淨的天然氣作好準備。此外，本集團已落實一項大幅增加發電量的擴建計劃，將本集團目前的總裝機容量由665,000千瓦增加至1,450,000千瓦。

本集團將繼續開拓中國煤碳氣化業務及潔淨能源業務的商機。藉著百江燃氣擁有遍及中國的燃氣分銷網絡，管理層堅信對威華達日後發展中國煤碳氣化業務起協同及物流支援作用。

#### 主要事項

於2005年6月24日，威華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好控股有限公司把握機遇，盡量提升本集團發電業務的利益，與深圳市惠深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惠深」）訂立協議，向深圳惠深購入威華達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的30%註冊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收購事項於2005年7月29日完成。

## 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04年：無)及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04年：無)，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將於2005年10月14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05年10月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05年10月4日(星期二)至2005年10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得中期股息及特別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05年10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3,87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了解進取和能幹僱員的重要性，將繼續按照業內慣例及視乎員工的個人表現而提供僱員薪酬。此外，本集團若干合資格董事及僱員亦可根據本集團採納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條款，獲授予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辛羅林先生、陸運剛先生及Davin A. Mackenzie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未經審核的中期報告及與管理層商討本集團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與內部監控事宜。

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獲威華達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 企業管治

於2005年1月1日，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

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載於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而所依據的理由亦載列如下：

### 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最後一句)訂明，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最少須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修訂前公司細則的條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於2005年4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毋須輪值告退。

為了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於2005年4月26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使全體董事現時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亞平

香港，2005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

項亞波

徐興海

非執行董事：

孫強(非執行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運剛

Davin A. MACKENZIE

辛羅林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